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东林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；

表决结果：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）。

关联董事李东林、邓恢金、刘连根、冯江华、杨军、熊锐华、张力强、赵蔚、高武清、宋智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